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5.01 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 亿元。

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关于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9),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